

证券代码：400072

证券简称：众和1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送达的 105 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根据《民事判决书》等显示，福州中院已对 105 起原告起诉公司、许建成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或裁定。

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05 名自然人投资者

被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9 起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许建成等 96 起

（二）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各项损失合计 65,896,372.34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 1 号），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及时任相关责任人 2016 年和 2017 年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原告以公司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导致其遭受投资损失为由，向福州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和许建成等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诉讼判决结果

（一）福州中院判决结果

福州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 105 名原告支付赔偿款 65,896,372.34 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根据一审判决情况由原告或公司、许建成等负担。

三、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2019 年 3 月 19 日、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公告编号：2019-019）、（公告编号：2019-025）和 2019 年 8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10 日、2020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全文第五节第八项内容、《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2020-002、2020-011）。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第八项“诉讼事项”），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10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4 月 6 日和 2021 年 8 月 23 日披露《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2020-002、2020-011、2020-017、2020-021、2020-025、2021-001、2021-013）。

上述 105 起案件的判决系福州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和原告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公司因不服福州中院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 105 起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依法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福建高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公司收到福州中院、福建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一审程序告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福州中院已受理 1231 起原告起诉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累计索赔金额约为 7.17 亿元。

四、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因上述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 105 起案件的一审判决，公司已考虑该事项对公司损益的

影响，并按谨慎性原则进行了账务处理，预计将减少公司同期利润。具体会计处理及对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